**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关于2020年高职**

**分类（对口单招）招生考试的公告**

各位考生：

 我院2020年分类（对口单招）招生考试报名审核工作已完成，定于8月1日进行考试。现就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对象

 已报考我院2020年高职分类（对口单招）考试，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

二、考试安排

（一）考试内容

本次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的方式，由学院自行组织命题、考试和评卷。

1、“文化素质”采取笔试的考试方式，考试内容为我省中职学校所开设的《语文》《职业道德和法律》和《计算机应用基础》3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各科指定教材为：《语文》（基础模块）上、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职业道德和法律》，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育研究所、思想政治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编著，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计算机应用基础》，黄国兴、周南岳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语文》卷面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职业道德和法律》和《计算机应用基础》卷面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时间均为60分钟。

2、职业技能测试分专业理论和技能操作两部分，专业理论主要考核考生所报专业的理论知识，采取纸笔考试的方式；技能操作主要考查考生所报专业的实际操作能力。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合计为150分，录取时以合格或者不合格呈现。

3、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四辅人员不参加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职业技能测试。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8月1日） | 考试科目 | 考场 | 备注 |
| 1 | 08:30-10:00 | 语文 | 教学楼201教室 |  |
| 2 | 10:10-11:10 | 职业道德和法律 |  |
| 3 | 11:20-12:20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
| 4 | 14:30-15:00 | 专业理论 |  |
| 5 | 15:05-15:20 | 50M | 田径场 |  |
| 6 | 15:25-15:55 | 立定跳远 |  |
| 7 | 16:00-18:00 | 运动训练专项技能考试 | 各项目对应考试场馆 | 详见考场项目分组表 |
| 8 | 16:10-18:00 | 社会体育专项技能考试 | 田径场 |  |
| 9 | 16:00-18:00 | 休闲体育专项技能考试 | 游泳池 |  |
| 10 | 16:00-18:00 | 体育保健与康复专项技能考试 | 综合训练楼 |  |
| 学院地址： | 海口市琼山区体坛路2号 |

三、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求

（一）所有考生须保持考前14天的活动轨迹在海南，每天进行健康码打卡，并填写《2020年高职分类（对口单招）考试考生健康监测表》（请自行下载附件，打印表格），并于考试当天入场时提交监考员。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时间返琼的考生，还需提交个人核酸检测结果，结果为阴性方可入场。

（二）考生进入考场前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高于37.3Co的考生，由学校疫情防控专门人员综合作出判断，决定能否继续参加考试。如允许参加考试，须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三）考生进考场前须佩戴口罩，自觉间隔一米有序排队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考生可自愿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须迅速离场，严禁聚集和逗留。

四、监督制度及违规处理

（一）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对口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本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和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省考试局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理遵照教育部及海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咨询方式

招生部门：0898-65350285，李老师

考务部门：0898-65351393，王老师

公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2020年高职分类（对口单招）考试考生健康监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单招考试报考卡号 |  | 所在市县 |  |
| 日期 | 体温 | 其他症状 | 考生签名 | 备注 |
| 早上 | 晚上 |
| 7月18日 |  |  |  |  |  |
| 7月19日 |  |  |  |  |  |
| 7月20日 |  |  |  |  |  |
| 7月21日 |  |  |  |  |  |
| 7月22日 |  |  |  |  |  |
| 7月23日 |  |  |  |  |  |
| 7月24日 |  |  |  |  |  |
| 7月25日 |  |  |  |  |  |
| 7月26日 |  |  |  |  |  |
| 7月27日 |  |  |  |  |  |
| 7月28日 |  |  |  |  |  |
| 7月29日 |  |  |  |  |  |
| 7月30日 |  |  |  |  |  |
| 7月31日 |  |  |  |  |  |
| 备注：1.考生应按每日早晚自测体温，并按日期填写。2.其他症状包括咳嗽、干咳、乏力、腹泻；当天无其他症状应填写无，不得留空。3.如考生在医疗机构接受了核酸检测，应在得到检测结果的当天备注栏里写明。4.每日填写后，由考生本人签字。 |